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3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与配股事项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69722599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配股募投项目——“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

地 I 期项目”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的剩余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存储。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开立了专户，用于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户存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存储专户的变更事宜，并将对后续事项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